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智慧无人仓配一体化产业高技
能人才产教融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67

采 购 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3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智慧无人仓配一体化产业高技能人才产教融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_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67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智慧无人仓配一体化产业高技能人才产教融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361-1	包1-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智慧无人仓配一体化产业高技能人才产教融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2	豫政采 (2) 20261361-2	包2-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智慧无人仓配一体化产业高技能人才产教融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1150000.00	11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包 1：智能料箱机器人（包含料箱机器人充电器）、智能物流管理系统、料箱机器人移动示教终端系统、PDA 手持终端、CTU 货架、料箱货架识别二维码、现场实施与环境搭建（包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智慧物流岗位资源、新仓开仓规划典型生产项目教学资源、电商业态智能仓储数字化升级典型项目教学资源；包 2：无人物流车（含充电器）、远程驾驶座舱、无人车结构与安装仿真系统、无人配送技术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地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0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0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80%计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由中标人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职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84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职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84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智慧无人仓配一体化产业高技能人才产教融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 1：智能料箱机器人（包含料箱机器人充电器）、智能物流管理系统、料箱机器人移动示教终端系统、PDA手持终端、CTU货架、料箱货架识别二维码、现场实施与环境搭建（包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智慧物流岗位资源、新仓开仓规划典型生产项目教学资源、电商业态智能仓储数字化升级典型项目教学资源； 包2：无人物流车（含充电器）、远程驾驶座舱、无人车结构与安装仿真系统、无人配送技术服务平台；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

	他材料	
3.2.4	采购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包 1：850000.00 元；包 2：1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850000.00 元；包 2：1150000.00 元； 备注：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都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 投标人如提供演示视频，需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人上传大附件”处，演示视频统一采用“*.MP4”格式，视频大小建议不超500M，需明确标示视频所属技术参数指标，文件包须以单位名称命名。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n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80%计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3	核心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

		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包 1： <u>智能料箱机器人（包含料箱机器人充电器）</u> 包 2： <u>无人物流车（含充电器）</u>
10.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本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u>无</u>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注：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和实质性条款前已加“▲”号，加“▲”条款属于不允许负偏离

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本项目允许正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8)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价格表
- (4)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5)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7) 技术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

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事项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5.2.6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本条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别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资 格 性 评 审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信用查询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

		格审查依据。)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形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符合 性评 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设备名称、单位、数量”的规定
	其他要求	完全响应其他加“▲”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附表 2、(包 1)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扣除	30 分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或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单一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均符合以上本国产品标准（或均达到以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要求），则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特别说明：以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同时享受。
	价格分计算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以通过初步评审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30。 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	30分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得30分。 所投产品标注“★”号技术指标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扣3分，未作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技术得分扣完该项得0分。（注：技术参数中第38项为方案编制及演示要求，不参与本项评分，其方案质量在“生产性实训项目方案（15分）”中单独评审。）
	生产性实训项目方案	15分	投标人须提供3个独立的生产性实训项目建设方案及配套的实训环境仿真视频，每个方案独立评审，每个方案均需包含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来源或场景说明、岗位能力目标、实训任务设计、业务流程、软硬件应用、数据资源、教学组织方式、学生成果输出、评价标准和验收方式等；配套视频应与方案内容高度匹配，直观呈现实训全过程。 1. 建设方案评审标准如下：（单个项目满分3分，3个合计9分） （1）方案内容详尽完整、逻辑严密，设备利用率高，实训任务设计科学闭环，场地协同逻辑清晰合理，真实业务场景向教学场景的转换充分到位，实训交付标准明确，各项要素与本项目特点高度契合、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方案内容完整，设备利用合理，实训任务设计总体可行、具备完整性，场地协同逻辑通顺，教学资源对实训

			目标的支撑度尚可，但部分环节有待细化完善的，得2分； （3）方案内容有明显缺项，或内容基本完整，但方案内容与硬件设备结合松散，实训任务设计可行性不足，场地协同逻辑粗略，教学资源粗糙，可操作性较弱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明显拼凑、照搬其他项目案例，或未针对本项目特点设计的，本项直接得0分。 2. 仿真视频评审标准如下（单个项目满分2分，3个方案合计6分）： （1）视频制作精良，内容与方案设计高度贴合，多设备协同作业演示流畅自然，业务场景还原度高，具有较强的教学示范性，能够直观、完整地反映实训全流程，得2分； （2）视频内容与方案设计匹配度不足，或视频内容与方案设计基本匹配，但多设备协同作业演示或业务场景还原度有待提高，虽基本能够反映实训主要过程，但教学示范性不足的，得1分； （3）未提供视频，或视频格式不符、无法播放，或视频内容与本项目方案无关、画面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识实训场景的，得0分。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单位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发票（至少一张））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5分，最高得5分。
	项目交付组织保障方案	6分	项目交付组织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障体系、工期保障机制等。 （1）方案内容详尽完整、逻辑严密，各项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供货、安装调试及工期安排精准匹配项目实际需求，质量管控节点明确、可落地性强，切实可行的，得6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各项措施完善，供货、安装调试、

			工期及质量保障思路总体合理，但部分环节有待细化完善的，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或方案框架基本合理、但措施笼统、针对性不足，供货、安装调试及工期安排合理性一般，质量保障可操作性较弱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应急方案	4分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架构、分级处置机制、标准化响应流程、应急物资保障等。 （1）方案内容详尽完备，分级处置措施清晰、响应流程标准规范，应急物资储备充足、调配机制顺畅，与实际风险场景匹配度高，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4分； （2）方案框架完整及各项应急措施完整，响应流程通顺，物资保障可行，但部分环节有待细化完善的，得2分； （3）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或内容基本完整，但风险预判不足，处置措施笼统、流程模糊，物资保障可操作性较弱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培训方案	6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总体计划、课程内容体系、授课师资安排、培训形式等。 （1）方案内容详尽完备，培训计划科学有序，课程内容设置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师资配置科学合理，培训形式多元灵活，可操作性强、针对性突出的，得6分； （2）方案框架完整，培训计划可行，课程内容能够覆盖核心培训需求，师资配置符合要求，培训形式基本适配项目特点，但部分内容有待细化完善的，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或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培训计划基本可行，但课程内容针对性不足，师资配置、培训形式仅满足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弱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体系、服务响应机制、故障处置流程、专项服务团队配置等。 （1）方案内容全面详尽，服务标准体系设计完全契合项目特点，响应时效、故障处置时限等承诺明确，团队配置充足专业，服务流程闭环可控，可行性、保障性强的，得4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服务标准体系设计合理，服务响应及故障处置要求明确，团队配置满足项目需要，但部分服务细节有待完善的，得2分； （3）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或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响应标准模糊，团队配置不足，难以支撑项目长期稳定运行的，存在较大服务风险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1. 以上评审因素中所述可行性缺失指：投标人某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不相适应或所采取的方案措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有可实施性或其他无法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效实施的情形；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3. 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4. 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或完全未响应评分要求，则该项得0分。			

附表 3、(包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扣除	30 分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或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单一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均符合以上本国产品标准（或均达到以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要求），则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特别说明：以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同时享受。
	价格分计算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以通过初步评审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30。 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40分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得40分。 所投产品标注“★”号技术指标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扣3分，未作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技术得分扣完该项得0分。
综合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单位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发票（至少一张））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5分，最高得5分。
	企业实力	5分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拥有的无人驾驶技术或远程驾驶技术相关领域的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
	项目交付组织保障方案	6分	项目交付组织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障体系、工期保障机制等。 （1）方案内容详尽完整、逻辑严密，各项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供货、安装调试及工期安排精准匹配项目实际需求，质量管控节点明确、可落地性强，切实可行的，得6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各项措施完善，供货、安装调试、工期及质量保障思路总体合理，但部分环节有待细化完善

			的，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或方案框架基本合理、但措施笼统、针对性不足，供货、安装调试及工期安排合理性一般，质量保障可操作性较弱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应急方案	4分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架构、分级处置机制、标准化响应流程、应急物资保障等。 （1）方案内容详尽完备，分级处置措施清晰、响应流程标准规范，应急物资储备充足、调配机制顺畅，与项目实际风险场景匹配度高，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4分； （2）方案框架完整及各项应急措施完整，响应流程通顺，物资保障可行，但部分环节有待细化完善的，得2分； （3）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或内容基本完整，但风险预判不足，处置措施笼统、流程模糊，物资保障可操作性较弱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培训方案	6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总体计划、课程内容体系、授课师资安排、培训形式等。 （1）方案内容详尽完备，培训计划科学有序，课程内容设置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师资配置科学合理，培训形式多元灵活，可操作性强、针对性突出的，得6分； （2）方案框架完整，培训计划可行，课程内容能够覆盖核心培训需求，师资配置符合要求，培训形式基本适配项目特点，但部分内容有待细化完善的，得4分； （3）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或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培训计划基本可行，但课程内容针对性不足，师资配置、培训形式仅满足基本要求，可操作性较弱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	4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体系、服务响应机

	案	制、故障处置流程、专项服务团队配置等。 （1）方案内容全面详尽，服务标准体系设计完全契合项目特点，响应时效、故障处置时限等承诺明确，团队配置充足专业，服务流程闭环可控，可行性、保障性强的，得4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服务标准体系设计合理，服务响应及故障处置要求明确，团队配置满足项目需要，但部分服务细节有待完善的，得2分； （3）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或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响应标准模糊，团队配置不足，难以支撑项目长期稳定运行的，存在较大服务风险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说明：1.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2. 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3. 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或完全未响应评分要求，则该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

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政府采购政策依据：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4.1.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4.5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00	.00
2						.00	.00
3						.00	.00
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设备）免费送达（含安装调试）。

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_

2. 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

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货物（设备）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

2. 甲方货物（设备）使用部门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直至使用部门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并填写初步验收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3. 乙方所供货物（设备）在通过甲方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使用部门向甲方审核验收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审核验收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 履约验收：①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逐条进行验收，如甲乙双方产生异议、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指定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费用不超成交总价的 1.5%，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成交总价内。②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因成交人实际履行合同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造成的验收不通过以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③验收交付时交付合同内所有货物以及货物的合格证书、货物技术参数清单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货物布线组网图纸及布线现场照片。

5. 项目验收完成后，成交人提供为期 7 日的现场技术跟踪配套服务，核心配套服务为不少于 5 天全时现场实操培训；派驻现场技术人员须具备对应专业资质、同类项目实操经验，全程跟进设备试运行，及时处置设备运行各类故障问题。培训及跟踪服务周期内，保证每日至少 1 名持证专业技术人员在岗，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突发故障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同步完成设备日常巡检、隐患排查与预防性维护，指导采购人工作人员掌握运维技能，保障设备稳定连续运行。

4. 乙方货物（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七、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全部硬件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按硬件设备价款的 80% 开具发票，甲方支付相应货款；所有货物清单内其他软硬件及教学资源等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补齐剩余票据，甲方付清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2.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逾期不开票或未按甲方要求开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九、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据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送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如未按照《售后服务计划》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应当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

容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手机号：
开户行：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校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贵校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环境认证的产品。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公司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校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乙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乙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设备）检验完毕之后，在双

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 小时响应, 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乙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乙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乙方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包一：数智化仓储与运营实训体系建设项目

1. 采购清单

设备/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智能料箱机器人（包含料箱机器人充电器）	2	台
智能物流管理系统	1	套
料箱机器人移动示教终端系统	1	套
PDA手持终端	2	台
CTU货架、料箱货架识别二维码	1	套
现场实施与环境搭建（包含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1	套
智慧物流岗位资源	1	套
新仓开仓规划典型生产项目教学资源	1	套
电商业态智能仓储数字化升级典型项目教学资源	1	套

2.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智能料箱机器人充电器） （核心产品）	【设备用途】料箱式拣选/搬运机器人，支持电商物流、生产物流等多场景仓储作业。 【规格参数】： 1. ★导航方式：激光 SLAM + 二维码导航，（提供产品彩页参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取货方式：旋转叉抱，支持 2D / 3D 视觉修正 3. 外形尺寸：长*宽*高：1700mm*1000mm*4500（mm）±20% 4. 旋转直径≤1920 mm 5. 料箱最大负载≥50 kg 6. 整机最大负载≥300 kg 7. 背篓层数≥3层	台	2

		8. 支持适用料箱尺寸：600*400*300（mm）±20% 9. 最低取货高度≤400 mm 10. 最高取货高度≥4000 mm 11. 最小通行宽度≤1310 mm 12. 导航位置精度±5 mm 13. 行驶速度≥1.5 m/s 14. 升降最大运动速度≥0.6 m/s 15. 电池要求：磷酸铁锂，保证安全 16. ★综合续航≥8 h，（提供产品彩页参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充电时间：充电时间 ≤1.5 h、能够支持手动和自动充电，充电器规格支持48V、60A±20%或与智能料箱机器人车体相配套。 18. 安全配置：必须配置急停按钮、防撞条 19. 配套资源包括：设备视频、教学课件、设备调试工具、实训任务书（按照要求完成设备调试及线路规划，1套老师带领学生完成，2套练习题及标准答案，学生自主完成）。		
2	智能物流管理系统	20. ★系统能力：具备传统仓储业务和数据的管理能力，能整合管理移动机器人和各类设备，实现场内自动化搬运。（投标时提供系统的功能讲解视频，包含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在库管理、退货管理、基础数据管理、设备调度等功能模块，需为实际系统功能的讲解录屏、不得为AI随意合成画面）。 21. 支持业务场景：包含协同规划、智慧调度，支持低代码业务流快速搭建应用场景，支持http协议，提供标准API接口供上位机调用。 22. 建设内容：包含设备对接开发、系统和设备调试支持，包含WCS对接定制。	套	1

3	料箱机器人移动示教终端系统	23. 系统能力：具备库位管理功能和独立设备快速连接、调试功能；可以查看和维护料箱机器人多个储位的货物状态。 支持学生快速实践人工处理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处理等。 24. ★支持连接管理：能够让学生以多种方式快速连接机器人进行对应快捷操作，让老师能够快速连接机器人进行示教。（投标时提供系统的功能讲解视频、需为实际系统功能的讲解录屏、不得为AI随意合成画面。） 25. ★ Wi-Fi 连接：将机器人和操作设备都接入现场的 Wi-Fi ，然后就能在操作设备上通过单车应用操控机器人。（投标时提供系统的功能讲解视频、需为实际系统功能的讲解录屏、不得为AI随意合成画面。） 26. ★热点连接：操作设备接入机器人（控制器）开放的热点之后，就能在操作设备上通过单车应用操控机器人。（投标时提供系统的功能讲解视频、需为实际系统功能的讲解录屏、不得为AI随意合成画面。） 27. 路由器：在车体安装一个路由器并配置局域网，将操作设备接入此网络中，然后就能在操作设备上通过单车应用操控机器人。 28. 网线直连：通过网线（或者网线 + 转接头）直接连接操作设备和机器人，然后就能在操作设备上通过单车应用操控机器人。 29. 机器人管理，支持查看 机器人名称、是否在线、有无控制权、电量百分比。 当前站点、当前位置、定位状态、当前速度、角速度、控制权。 当前动作状态（前行、后退、转向）、是否急停、是否阻挡。 报表信息 30. 机器人运行时间，机器人的电量情况图表 31. 机器人控制	套	1
---	---------------	--	---	---

		可以使用摇杆进行操作，前后左右，以及旋转，类似于操作遥控赛车。 停止按钮，点击立即停止执行。 32. 故障处理：查看故障、清错：当遇到故障，恢复正常后，手动清除故障信息，清除当前的部分故障信息。 33. ★低代码与脚本：支持低代码，（投标时提供系统的功能讲解视频、需为实际系统功能的讲解录屏、不得为AI随意合成画面。） 34. 运维功能 系统监控，故障记录，后台任务，运行记录 脚本：重启脚本，脚本编辑，清理缓存 下载日志：系统日志，调度专用日志，通讯日志。 数据库：导出数据库，导入数据库，立即清除历史数据，数据库自动备份，数据库运维 安全性要求 操作安全：系统应具备权限管理功能，不同操作人员有不同的操作权限。		
4	PDA 手持终端	【设备用途】：用于电商或生产物流智能分拣的补货、上下架、拣货等业务场景。 35. 规格参数：尺寸≥ 5.5英寸；屏幕分辨率$\geq 720*1440$；配置处理器≥ 8核，2.0GHz/4GB+64GB/4G，支持全网通/双频Wi-Fi5/蓝牙5.0等。	台	2
5	CTU 货架、料箱货架识别二维码	【设备用途】：用于承托料箱分拣或存储库位；二维码用于辅助机器人高精度定位与识别。 36. 货架规格：层板式/跨梁式货架，支持适用料箱尺寸：600*500*300（mm）$\pm 20\%$；需要与料箱车相配套，每层≥ 4仓，总仓位≥ 16，单层承载$\geq 100\text{kg}$，料箱由供应商单独提供，数量	套	1

		≥16, 货架需配套用于辅助机器人高精度定位与识别的二维码。		
6	现场实施 与环境搭 建（包含 系统接口 对接服 务）	37. 实训（生产性实训项目）物理环境搭建：包含实训场地规划、作业环境地图采集、设备安装实施、布电布线、设备运行网络环境搭建、设备调试、业务流程实测等。 38. 投标人基于现有的软件、硬件、环境、教学资源，开发并设计生产性实训项目3个，业务任务设计可涵盖入库、存储、拣选、出库等流程。 投标时应分别提供每个生产性实训项目的建设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背景、项目来源或场景说明、岗位能力目标、实训任务设计、业务流程、软硬件应用、数据资源、教学组织方式、学生成果输出、评价标准和验收方式。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拟，但应完整、清晰、可实施、可运行、可评价、可验收。 投标时需分别提供每个生产性实训项目配套的实训环境仿真视频。【注：本条为方案编制及演示要求，不参与技术参数符合性/负偏离扣分评审，其方案质量在“生产性实训项目方案”评审因素中单独评分。】 39.系统接口对接服务：包含智能物流管理系统、料箱机器人移动示教终端系统安装部署；与现有的无人叉车调度系统的开发对接；与现有仓储管理系统的开发对接；从而实现与现有设备组成连贯的物流业务流程。	套	1
7	智慧物流 岗位资源	40. 构建仓储规划工程师的岗位画像：根据业务需求与货物流量分析，进行仓库布局设计与功能分区；制定货位规划、库容计算及物料存储策略；选择和评估仓储设备（如货架、输送系统、自动化立库等）；设计作业流程与作业标准；并与施工团队、设备供应商及信息化部门协作，保证规划方案顺利落地。岗位能力对应的知识图谱资源。 41. 主要交付内容：知识图谱word文档格式教案1份，PPT课件（一	套	1

		般每课时10-20张)2个、微课不低于10个(每个不低于10分钟), 整个课程测试题1套		
8	新仓开仓 规划典型 生产项目 教学资源	42. ★智能仓新仓开仓规划典型生产项目教学资源: 包含功能区规划、货架类型选择及设备布置图设计等。仓储规划方案转化为系统功能需求, 如库位编码规则、上架策略、拣货路径优化和设备对接要求。系统测试、系统上线。该项目帮助掌握企业如何将空间设计与信息系统功能融合, 实现仓储作业高效化。不低于30课时。(投标时提供讲解视频证明材料, 包括仓储规划的功能区规划、货架选型和设备规划、消防动线设计等内容, 不得为AI随意合成画面)。 43. 配套教学资源包括: 教学案例(选取新仓开仓规划真实生产项目, 呈现全流程细节与常见问题)、教学视频(分步演示实操环节)、教学课件(梳理核心知识点与实施步骤)、实训指导书、练习案例(模拟规划场景, 强化实操应用)及案例答案(规范解题思路, 辅助教学评估), 可满足理论教学与实操训练需求。 【主要教学内容】: 电商智能新仓建设背景、仓储作业模式、仓储规模与吞吐量测算方法 仓库场地实测丈量、可用面积核算、作业动线规划、人车分流设计 仓储收货区、存储区、拣货区、复核区、打包区、退货区、暂存区等功能区域科学划分 根据电商订单结构、SKU数量、出入库峰值进行仓储区域配比规划 新仓规划常见布局问题、动线交叉问题、作业拥堵问题分析与优化方案 新仓整体平面规划图绘制、功能区布局模拟设计实训实操	套	1

		横梁式货架、流利式货架、轻型货架适用场景对比选型 根据SKU货品属性、周转快慢、批量大小匹配对应货架存储类型 输送线、分拣设备、机器人作业通道、操作台设备点位布置规划 仓储设备布置平面图绘制、设备间距、作业通道宽度标准设计 仓容量测算、货位数量规划、存储密度优化、仓储空间利用率提升方法 货架与智能设备布局冲突排查、布局优化调整实操训练 新仓模拟压测、订单峰值测试、作业流程跑通全流程实训。 44. 主要教学资源类型包括：每课时的word文档格式教案、PPT课件（一般每课时10-20张）、微课不低于80个（每个不低于10分钟），整个课程测试题（不低于2套），案例分析题（不低于5个）。		
9	电商业态智能仓储数字化升级典型项目教学资源	45. ★电商业态智能仓储数字化升级典型项目教学资源：需要包含智能仓规划方案的落地实施、多货主、收货、上架、下架、盘点、拣货、调度、过账、移库、转储、仓位冻结、入库、出库、调拨、库区、库位规划等电商业态智能仓储业务环节，包含项目企业背景介绍，涉及的岗位介绍，教学资源不低于20课时，应基于真实企业项目转化（投标时须提供能够证明电商场景的企业真实仓储相关项目案例[非仿真]，案例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证明材料和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 46. 配套教学资源包括：涵盖仓库精准测量与科学分区、无人车地图采集与路径规划实操、智能仓整体调试与交付验收全流程，贴合电商仓储务实升级需求，注重实操性与专业性。包括无人车调试软件、教学案例（选取电商真实升级项目，呈现全流程细节与常见问题）、教学视频（分步演示硬件安装、无人车调试等实操环节）、教学课件（梳理核心知识点与实施步骤）、实训指导书、练习案例（模拟升级场景，强化实操应用）及案	套	1

	例答案（规范解题思路，辅助教学评估），可满足理论教学与实操训练双重需求，助力学习者掌握智能仓储数字化升级核心技能。 【主要教学内容】： 电商传统仓库与数字化智能仓库硬件设备认知与区别对比 仓储智能料箱机器人硬件结构、导航原理、工作模式认知 仓库现场环境勘测、扫码点位布置、二维码地标布设实操 仓储智能料箱机器人调度软件安装、设备联网、设备初始化参数设置 仓库全域地图新建、激光建图、手动巡图、自动地图采集实操 仓储工位点位标定、上下料站点设置、货架取放货点位精准标定 仓储智能料箱机器人行驶主路径、分支路径、避让路径规划与禁行区域设置 仓储WMS系统、仓储智能料箱机器人调度系统联动原理 货架、仓储智能料箱机器人单机空载调试运行实训 多设备协同作业联调：入库联动、搬运联动、出库联动全流程测试 仓储智能分拣、自动搬运、自动入库全流程模拟生产调试 系统报错排查、设备卡顿调试、信号中断修复、运行稳定性优化 智能仓整体空载试运行、带货试运行、常态化运行调试实训 电商数字化仓库升级项目建设流程、实施流程、交付流程标准 多货主管理、多租户数据隔离、货主权限与业务划分 仓储库区规划、库位规划、库位编码规则设置与维护 收货预约、到货登记、质检收货、退货收货全流程 货品智能上架、推荐库位上架、人工指定上架操作 货品下架、波次下架、批量下架紧急下架作业		
--	---	--	--

		订单拣货、播种拣货、摘果拣货、路径优化拣货实操 库存盘点、动态盘点、循环盘点、盘点差异调整处理 仓库移库、货品转储、跨区调拨、库存移位作业 仓位冻结、仓位解冻、货品锁定、批次管控管理 入库业务全流程、出库业务全流程审核与执行 仓储智能设备任务调度、机器人调度、输送线任务下发 库存账务过账、期末结账、账务核对、数据对账管理 设备日常故障快速排查、易损件更换、系统定期运维实操。 47. 主要教学资源类型包括：每课时的word文档格式教案、PPT课件（一般每课时10-20张）、微课不低于70个（每个不低于10分钟），整个课程测试题（不低于2套），案例分析题（不低于5个）。		
--	--	---	--	--

(二) 包二:无人配送实训体系建设项目**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无人物流车（含充电器）	2	套
2	远程驾驶座舱	1	套
3	无人车结构与安装仿真系统	1	辆
4	无人配送技术服务平台	1	套

2.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	无人物流车（含充电器）(核心产品)	设备用途：无人物流车，基于 L4 级自动驾驶技术的新型运力工具。单车单次可装载快递 300 件以上，具备城市公开道路场景下的自动驾驶能力，灵活穿梭于复杂的城市街道中完成配送任务，窄路可灵活通行。可通过提频发运、灵活串点等优势，与传统模式相比可降低接驳成本。 规格参数： 1. 载重：≥500kg 2. ★装载量：≥3 立方米，≤4 立方米(投标时提供厂家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宣传资料截图) 3. 轴距：≥1700mm；最小离地间隙：≥120mm 4. ★长*宽*高：2600*1000*1800（mm）±10%(投标时提供厂家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宣传资料截图) 5. ★最小转弯半径：≤3.5m(投标时提供厂家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宣传资料截图) 6. 续航里程：≥100km 7. 最大爬坡度：≥20% 8. ★最大设计时速：≥50km/h(投标时提供厂家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宣传资料截图) 9. 防水密封性：≥IPX5 10. 自动驾驶软件服务终身免费	2	套

		11. 含五年无人车保险（需要时，可逐年提供） 12. 包含生产性实训项目：无人车路线规划与站点设置。基于不同站点间，实现物品由无人车进行运输项目。 13. ★配套 APP 系统支持手机遥控无人车行驶（投标时提供功能演示视频，需清晰展示操作流程、不得为 AI 随意合成画面。） 14. ★配套 APP 系统可在地图中显示车辆具体位置及送货路线。（投标时提供功能演示视频，需清晰展示车辆位置及行驶轨迹、不得为 AI 随意合成画面。） 15. 配套 APP 系统可实时显示车辆行驶速度 16. 配套 APP 系统可实时显示车辆电量 17. 配套 APP 系统可实时显示车辆网络延时 18. 配套 APP 系统可记录：以时间轴的形式查看车辆任务执行记录及明细，包括行驶轨迹、停靠点、车速等信息 19. 配套 APP 系统可显示车辆执行运输任务状态。（如：可用、任务中、待取货、任务暂停等）		
2	远程驾驶座舱	设备用途：无人车在运营过程中，如果遇到例如恶意阻挡而无法自身脱困时，可通过远程监控，采用远程座舱开展远程脱困等操作。 规格参数： 20. 舱端中控：CPU：i5 或以上配置；内存：不小于 16GB；硬盘：不小于 512G SSD；独立显卡 4G 或以上配置。 21. 方向盘 1 套，座舱 1 套，座舱中控 1 个，显示器不小于 55 寸 1 台，套装支架 1 套。 功能要求： 22. ★具备远程驾驶操控功能、车辆实时状态监控、多车辆运维列表、车辆电池电量预警、日常基本故障信息上报。（提供功能演示视频，需清晰展示操作流程、不得为 AI 随意合成画面）。	1	套

		23. 驾驶模式切换功能、车道辅助线提示、车辆网络信号监控、视窗布局、账号管理。 24. 包含生产性实训项目：无人车在运营过程中，开展远程监控，在无人车陷入障碍阻挡而无法自身脱困时，采用远程座舱开展远程脱困项目。 25. ★配套资源包括：课件、视频、实训工单等。（投标时提供课件目录及课程内容样例视频、不得为 AI 随意合成画面）		
3	无人车结构与安装仿真系统	系统定位：无人车结构与安装仿真系统为自动驾驶无人车虚拟仿真系统，针对物流专业学员加深无人车在结构与安装方面认知，从而更好地为学员提升综合技能，系统具体分为智能网联汽车结构认知仿真实训教学模块和智能网联汽车安装与标定仿真实训教学模块两部分，最多可支持 50 台电脑同时使用。 无人车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设备： 26. 系统支持显示已添加的软件产品、软件产品的任务看板、任务动态、成绩分布、任务评价、问题点等功能操作。任务看板可对该产品下属的班级及班级的实训任务进行选择，选择后显示该任务的任务状态、任务时长、任务类型、创建时间、完成率、参与人数、未开始人数、最高分、平均分、合格率等。 27. ★设备支持不少于“教学、训练、考核”三种功能模式。（投标时提供功能演示视频，需清晰展示三种模式的界面、不得为 AI 随意合成画面。） 智能网联汽车结构认知仿真实训教学设备： 28. 系统支持车身结构认知内容不少于 4 个，至少包含：支架总成、上车架、下车架、车身防护板。 29. 系统支持底盘系统结构认知内容不少于 3 个系统，至少包含：线控制动系统、线控转向系统、传动系统。 30. 系统支持动力系统结构认知内容不少于 3 个，至少包含：	1	套

		动力蓄电池、驱动系统、高压电控总成。 31. 系统支持整车控制系统结构认知内容不少于 5 个，至少包含：车辆控制面板总成、急停系统、保险丝盒、低压蓄电池总成、整车控制器。 32. 系统支持激光雷达结构认知内容不少于 10 个，至少包含：主控及处理电路板、光学系统、激光雷达底座、激光雷达发射器、激光雷达接收器、电机控制器、轴承、激光雷达上盖、激光雷达密封圈、电机。 33. 系统支持结构实训任务内容不少于 150 个，至少包含：无人驾驶汽车、车身系统、支架总成、上车架、下车架、车身防护板、车身后底板、车身后防护板、车身后底板、车身左侧防护板、车身右侧防护板。 34. 系统支持原理实训任务不少于 15 个，至少包含：动力系统、线控制动系统、线控转向系统、环境感知系统、防碰撞预警系统、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视觉感知系统、组合导航系统、超声波雷达、底盘系统、智能决策系统、车载通信系统、整车控制系统、远程驾驶感知系统。 35. ★设备结构认知可通过爆炸式展示并显示零件信息。（投标时提供以上功能提供演示视频、不得为 AI 随意合成画面）。 智能网联汽车安装与标定仿真实训教学设备： 36. 系统支持不少于 10 项子模块的拆卸功能，至少包含：车辆防护板拆卸、整车控制系统拆卸、环境感知系统拆卸、车轮拆卸、动力系统拆卸、底盘系统拆卸、车载通信系统拆卸、智能决策系统拆卸、前副车架总成拆卸、后副车架总成拆卸等任务。 37. 系统支持不少于 10 项子模块的安装功能，至少包含：前副车架总成安装、后副车架总成安装、底盘系统安装、车载通信系统安装、智能决策系统安装、环境感知系统安装、动力系统安装、车轮安装、车辆防护板安装、整车控制系统安		
--	--	--	--	--

		装。 38. 系统支持不少于 5 项子模块的标定任务功能，至少包含：设置相机与激光雷达标定、毫米波雷达与激光雷达标定、激光雷达与惯导标定、惯导与车辆标定、传感器融合标定。 39. ★视觉导航可切换视角、工具台、零件台等多个快速视角导航（投标时提供以上功能演示视频、不得为 AI 随意合成画面）。 40. ★工具台包含若干工具，支持工具组合、使用、放回、分解、调整及高亮提示等（投标时提供以上功能演示视频、不得为 AI 随意合成画面）。 41. ★训练模式下，系统有实训步骤中的操作对象及所需工具的提示功能（投标时提供以上功能演示视频、不得为 AI 随意合成画面）。		
4	无人配送技术服务平台	42. 平台建设内容：搭建无人配送技能服务线上入口（微信小程序），聚焦“技能赋能+资源对接”，包括“创新港”模块、“无人车相关学习”模块、“线上咨询”模块、“社会服务需求”等 4 个模块。具备用户注册、技能咨询、资源下载、需求发布 4 大核心功能。构建多角色技能服务权限体系（管理员、用户），核心覆盖无人配送技术咨询、合规运营指导、场景落地实训、无人配送技术资源共享、产业资源需求对接等技能服务场景。 功能要求： 43. 用户注册与登录：支持微信一键授权极简注册和登录，同步建立用户技能服务档案，基于“技能服务角色模型”（管理员、普通用户等）动态分配权限，确保不同角色访问相应的功能与数据。 44. 系统支持技能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基础姓名、单位、职位、联系方式等信息等，支持账户状态管理。系统应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不同角色应具备不同菜单访问权限和	1	套

		数据操作权限。 45. 系统应具备线上咨询功能：支持用户提交无人配送技术难题、合规运营疑问、场景落地痛点等技能类咨询，可上传现场图片/技术附件，自定义问题优先级（如紧急路权申报、常规技术调试）。后台配套“技能导师审核-专家分级回复-解决方案沉淀”全流程管理，支持学员实时追踪处理进度，自动归档形成“无人配送技能知识库”。 46. 无人配送技能资源共享与在线学习：提供国家及行业标准、无人车学习资源等资源的上传、编辑、审核、删除、分类管理，支持文档/视频/课件等多种格式，用户可按需在线对应技能阶段的学习。 47. 社会服务需求发布与对接：用户发布服务民生与社会治理等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无人配送场景落地、技术支持、合规申报等技能需求，这些需求会展示在需求大厅中。平台跟踪需求全状态（如进行中、已完成）。支持需求标题、应用场景分类、服务领域、预算范围、交付时间、联系方式、上传场景数据附件等信息录入，对接双方留存沟通记录，形成“需求-技能-成果”闭环，切实推动技术创新转化为社会服务实效。 48. ★系统具备后台管理功能，至少包括用户管理、咨询管理、资源管理、需求管理、统计分析模块。（投标时提供功能演示视频，需展示各模块界面、不得为 AI 随意合成画面）。 服务与模块要求： 49. 包含 5 年平台运维。 50. 包含无人车相关“创新港”模块：包含生产性实训项目；支持创新内容展示；包括校园无人车应用创新赛的方案策划与培训辅导至少一次； 51. ★平台“创新港”模块须展示无人配送领域相关技术成果、典型应用案例或研究文献不少于 20 项。（投标时提供功		
--	--	---	--	--

		能演示视频需清晰展示界面及不少于 5 项相关文献内容，不得为 AI 随意合成画面） 52. ★包含无人车相关学习模块，含： 标准资源库子模块：提供无人配送车、智能网联汽车、物流机器人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合计不少于 100 个，其中功能型无人车相关标准不少于 50 个，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标准文本不少于 50 个（投标时提供功能及内容目录及内容样例演示视频、不得为 AI 随意合成画面）。 53. ★场景应用学习子模块：提供教学资源，包括 word 文档≥20 个、PPT≥20 个、实训指导书≥25 个、任务工单≥20 个、教学设计≥20 个、试题≥1 套、动画≥20 个、教学视频≥10 个（投标时提供功能及内容目录与内容样例演示视频、不得为 AI 随意合成画面）。 54. 包含无人车相关企业实践移动课堂； 55. 包含无人车法规与路权学习子模块，典型各地无人配送车管理办法案例，不少于 5 项；各地给予的路权上路相关文件或公示不少于 30 项； 56. 包含线上咨询模块，提供专家技术服务。 57. 社会服务需求模块，提供用户发布服务民生与社会治理等需求与服务对接。 58. 包含生产性实训项目：在“创新港”模块中包含生产性实训项目模块，包含项目真实案例资源以及真实题目。学生可进行方案制定，并与真实案例进行对比学习，同时提供实训资料。 59. ★生产性实训项目 1：路权申报生产性实训项目，是基于有关无人车上路的路权申请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路权许可的真实相关项目案例（非仿真）转化的生产性实训项目。（投标时提供证明投标人或无人车生产厂家路权申报相关真实项目案例【非仿真】，案例须提供获得过不少于五个地区由政		
--	--	--	--	--

		府单位或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路权”证明扫描件或车辆牌照图片；若投标人不持有前述证明材料，须提供其合作的无人车生产厂家出具的案例授权使用证明及厂家持有的对应地区路权证明扫描件） 60. 生产性实训项目 2：基于物流与配送场景，开展无人车营销与应用拓展项目。		
--	--	--	--	--

特别说明：以上技术要求中提及的与学校现有平台（软件、系统、设备）对接的需求，其涉及的平台（软件、系统、设备）接口均为标准化接口，不限定技术架构，任何符合核心功能需求的产品均可通过规范对接实现兼容，不存在排他性，后期项目执行时提供数据结构和接口文档。

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编制项目交付组织保障方案、应急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健全科学，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相匹配，具有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其中：

（1）项目交付组织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障体系、工期保障机制等；

（2）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架构、分级处置机制、标准化响应流程、应急物资保障等；

（3）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总体计划、课程内容体系、授课师资安排、培训形式等；

（4）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体系、服务响应机制、故障处置流程、专项服务团队配置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_____（填 1/2）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 四、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七、技术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建议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话(手机号)：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包（__）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计									

四、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供应商需逐条填写；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3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附4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附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附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特别提醒：以上“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导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或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内容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七、技术方案

1. 项目交付组织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障体系、工期保障机制等；
2.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架构、分级处置机制、标准化响应流程、应急物资保障等；
3.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总体计划、课程内容体系、授课师资安排、培训形式等；
4.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体系、服务响应机制、故障处置流程、专项服务团队配置等。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我单位实际为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严格按照本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如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本投标文件承诺，视为违约，我单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服务合同及违约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供应商需将本次采购的**所有**本国产品名称**逐项**填入以上声明函才能享受本国产品标准支持政策，请完整填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

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需准确填写以上两个声明函，才能享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20%价格扣除（或本国产品同等待遇）政策，请各供应商审慎填报。

附件 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b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